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 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中实验（2017）第 248 号

建设单位: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 宪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洪涛

建设单位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区块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495688

传真：0579-82495688-8008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 1、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6]35 号）
- 2、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
- 3、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1、总平面布置图
- 2、雨水、污水管网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区块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前身为金华圣邦漆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 4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涂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启动区，占地 5967 m²，拥有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总建筑面积共计 3240 m²，已于 2004 年 6 月就《金华圣邦漆业有限公司丙烯酸汽车漆 1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保审批（金婺环【2004】46 号），并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金婺环验【2009】031 号）；新厂区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占地 26667 m²，拥有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总建筑面积共计 19601.2m²，于 2011 年 8 月就《金华圣邦漆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8000 吨水性汽车涂料、5000 吨水性木器涂料、6000 吨水性 UV 光固化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2011】99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金环验【2014】32 号）。

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金开经发技变更【2015】7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2016 年 6 月 13 日，金华市环保局以“金环建开[2016]3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7 年 3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改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涂装加工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的批复》(金环建开[2016]35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对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进行了整改,因此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浙江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 号);
- (12) 《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金生态办函[2015]16 号)文件;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 年 11 月）；
- (2) 《关于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金环建开[2016]35 号）；
- (3)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区块。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见表3-2。

表3-1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紧邻	空地
	120m	宋家畈村
南	紧邻	绿化带
	35m	沪昆高速
西	紧邻	金华市明宇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北	靠西	隔园区道路 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
	靠东	隔园区道路 宁能热电厂



图 3-1 地理位置图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

场所	方位	环评中平面布置情况	实际建设后情况	变化情况
喷涂车间	东	仓库二	仓库二	基本不变
	南	围墙及工业区道路	围墙及工业区道路	
	西	技术中心综合楼、消防水池及泵房	技术中心综合楼、消防水池及泵房	
	北	制漆车间一、仓库四	制漆车间一、仓库四、 新增污水处理站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1600万元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原厂区配备2条喷涂生产线，购置喷台、UV烤炉、加热装置等设备，建设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

企业试生产期间折合年涂装加工 40 万套电动车塑件，达到设计产能的 93.6%，生产规模的变化情况见表 3-4，

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12.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人员

实行两班制，中喷漆时间为 14h/d，项目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4 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年涂装加工量	试生产期间折合年涂装加工量	达产率
1	电动车塑件	50 万套	46.8 万套	93.6%

表 3-5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 4 号公司现有厂区。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不变，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 4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变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共三层， 一层：拆包区 二层：底面漆 1 条、UV 光固化漆喷涂线 1 条、调漆房、检验区、包装区。 三层：底面漆 1 条、UV 光固化漆喷涂线 1 条、调漆房、检验区、包装区。	主体工程实际与环评一致，共三层： 一层：拆包区 二层：底面漆 1 条、UV 光固化漆喷涂线 1 条、调漆房、检验区、包装区。 三层：底面漆 1 条、UV 光固化漆喷涂线 1 条、调漆房、检验区、包装区。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系统（工业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给水管网各 1 套，消防水系统 1 套）。	项目供水实际依托现有公司的供水管网，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系统（清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排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废水标准排口 1 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雨污水管网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已实际建设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t/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基本不变
	能源系统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公司供气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地下管线接入。采用电子控制，根据烘烤箱温度进行自动调节。烘干采用强制对流热风循环烘干方式，热源为天然气，设 1 根 15m 排气筒。	本项目实际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烘箱系统采用温度自动调节，烘干采用强制对流热风循环方式进行。天然气燃烧后经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 1 台变压器，变压器规格为 800KVA，与喷涂线车间专线连接，专柜控制。	项目已新增 800KVA 变压器一台，专柜控制喷涂车间用电。	不变
	消防系统	配套相应数量的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	项目实际根据相关规定完善了消防系统，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企业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是相匹配的。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材料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根据 2017 年 1-2 月折算）	变化情况
1	塑料坯件	50 万套	46.8 万套	-6.4%
2	油性底漆	5 吨	4.7 吨	-6.0%
3	水性底漆	15 吨	13.5 吨	-10.0%
4	UV 光固化漆	60 吨	58 吨	-3.3%
5	油性面漆	10 吨	8.7 吨	-13.0%
6	水性面漆	40 吨	35 吨	-12.5%
7	稀释剂	15 吨	14.5 吨	-3.3%
8	洗枪水	2.6 吨	2.4 吨	6.4%
9	砂纸	0.2 吨	0.18 吨	-10.0%
10	天然气	30 万 m ³	27.5 万 m ³	-8.3%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原环评一致，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水冷风机	1.1KW	2 台	2 台	0
2	负压风机	0.75KW-110CM* 110CM	1 台	1 台	0
3	排废管	1000/600/400 大 小各 1	2 套	2 套	0
4	负压风机	1.1KW-138CM*1 38CM	2 台	2 台	0
5	后置过滤器	PD265	1 只	1 只	0
6	前置过滤器	DD265	1 只	1 只	0
7	储气罐	申江 2M ³	1 只	1 只	0
8	冷冻式干燥机	EXE13	1 台	1 台	0
9	阿特拉斯螺杆压缩机	GA55	1 套	1 套	0
10	冷冻式干燥机	FXE12	1 台	1 台	0
11	后置过滤器	PO160	1 只	1 只	0

12	水冷风机	1.5KW	4 套	4 套	0
13	负压风机	1380*1380	3 套	3 套	0
14	废气回收箱		3 套	3 套	0
15	动力柜		2 台	2 台	0
16	溶剂回收蒸馏设备		1 套	1 套	0
17	单工位喷柜	L2500*W1500* H2400 mm	8 套	8 套	0
18	供风均压箱	L1500*W1500* H540 mm	8 套	8 套	0
19	喷柜送风箱	Q15000 m ³ /h	4 套	4 套	0
20	调漆室及排风系统		2 项	2 项	0
21	双工位喷柜	L2350*W3000* H2400 mm	12 套	12 套	0
22	双工位均压箱	L2000* W3000* H540 mm	12 套	12 套	0
23	送风箱	Q30000 m ³ /h	6 套	6 套	0
24	调漆室及排风系统		2 套	2 套	0
25	烘烤箱	含炉内风管	2 套	2 套	0
26	加热系统	含燃烧机、燃烧室、循环风机	2 套	2 套	0
27	钢架平台		2 项	2 项	0
28	贴花区排风系统		2 项	2 项	0
29	电控系统		8 套	8 套	0
30	烘烤输送线	L14000*W1200* H750mm	4 条	4 条	0
31	流平段	L3400*W1200*H 600 mm	4 套	4 套	0
32	IR 均化炉	L4000*W1200*H 750 mm	4 套	4 套	0
33	UV 光固隔离房	含框架、送风天井、过滤器	4 套	4 套	0
34	UV 灯	3KW	16 盏	16 盏	0
35	UV 灯	5KW	16 盏	16 盏	0
36	UV 灯电子电源	无极调光	24 套	24 套	0
37	UV 送风箱		4 套	4 套	0
38	UV 排风机		4 套	4 套	0
39	UV 漆回收箱		2 套	2 套	0
40	UV 电控柜		4 套	4 套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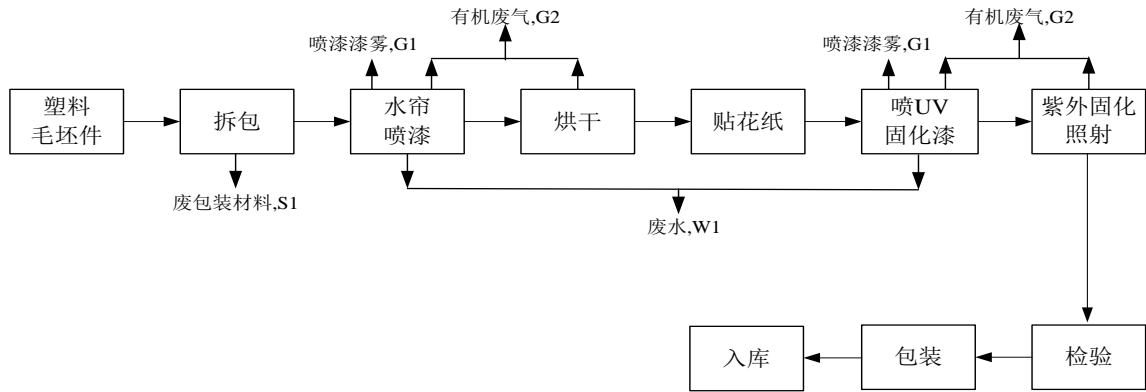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①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未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93.6%，基本达到项目正常生产产能水平。

② 项目实际试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 2017 年 1~2 月实际产量折算，预计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3.6%，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生产用于除漆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金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 NH ₃ -N	2500t/a	沼气净化池	/	CODcr NH ₃ -N	/	金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	CODcr SS	/	混凝沉淀+A/O工艺	10t/d	CODcr SS	100%	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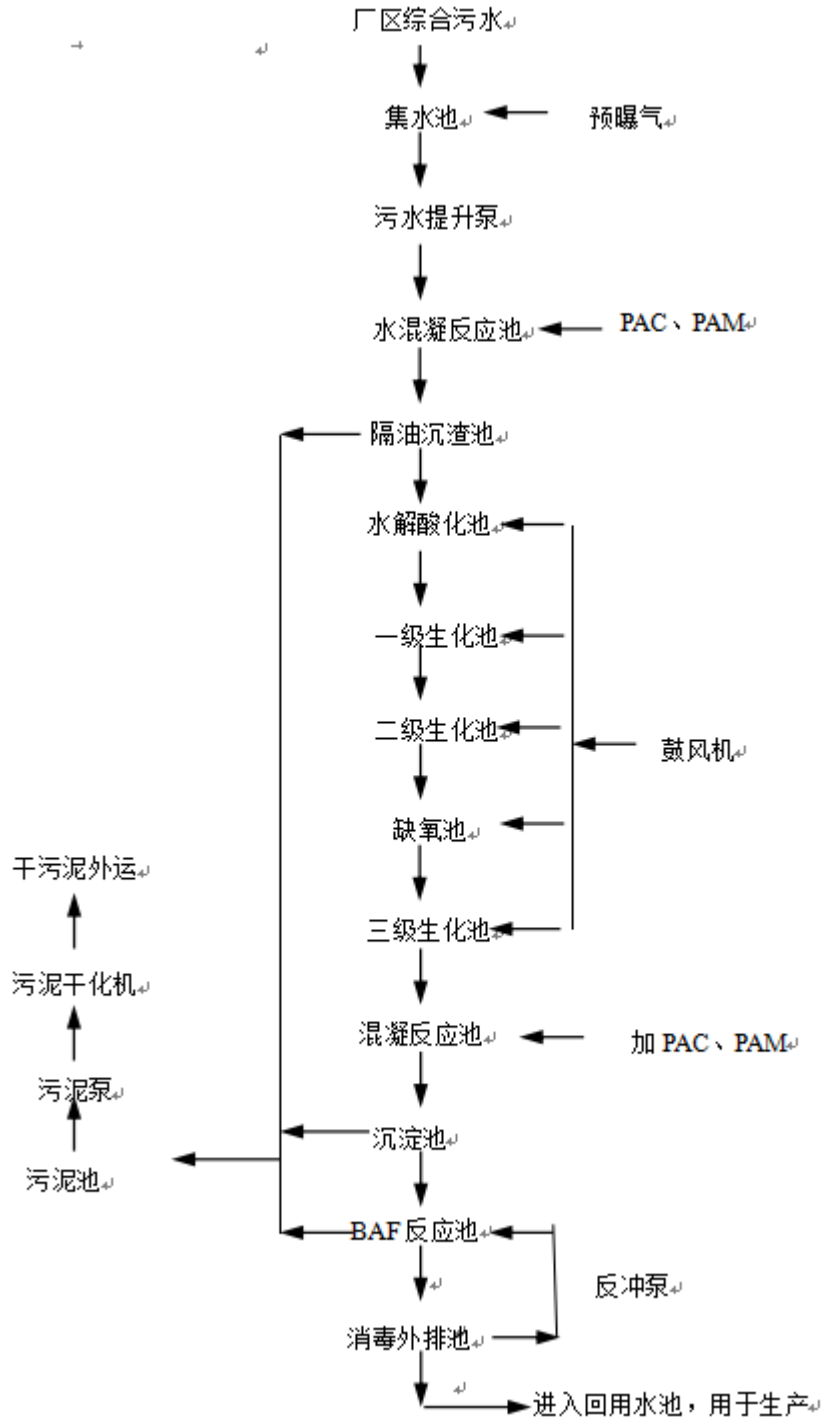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③UV 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④天然

气燃烧废气，⑤食堂油烟。因此，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	喷漆漆雾、喷漆排气筒有机废气	间歇排放	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95%	17m	高空排放
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闪干流平、流平和烘干	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间歇排放	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95%	17m	高空排放
UV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闪干流平、流平和烘干	UV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间歇排放	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95%	17m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燥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间歇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	17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排放	/	75%	15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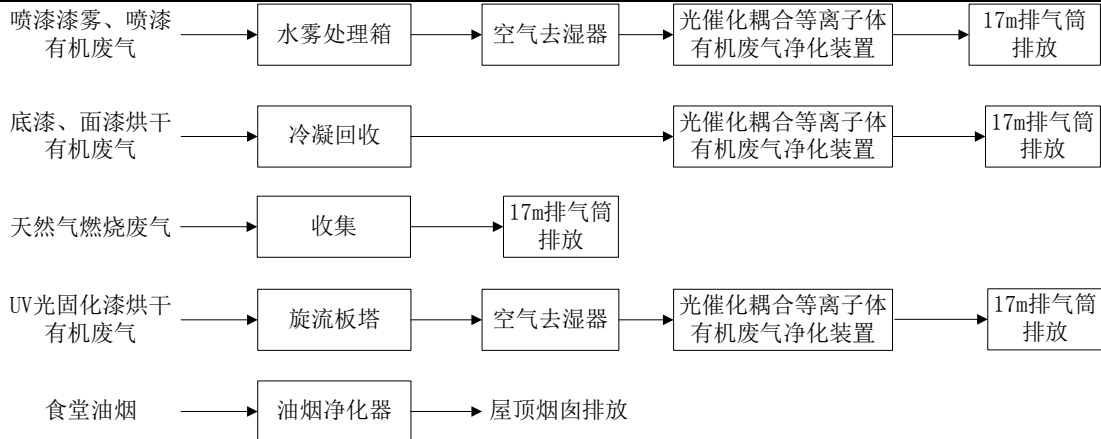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LeqdB(A)	治理措施
空压机	生产噪声	85~90	加固、减振，车间内隔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80~90	加固、减振，车间内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砂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处理量	处置方式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5t/a	8t/a	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蒸馏残渣	洗枪水蒸馏		0.3t/a	0.3t/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2t/a	0.2t/a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2t/a	8t/a	
废油漆桶等	原料包装桶		0t/a	2t/a	
废砂纸	检验	一般固废	0.2t/a	0.2t/a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		1t/a	2t/a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		18t/a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共 2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6，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见表 4-7。

表 4-6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等	150	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等	150
2	废水处理	混凝沉淀、A/O 工艺等	35	混凝沉淀、A/O 工艺等	35
3	固废暂存	固废收集、临时暂存	13	固废收集、临时暂存	13

4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隔声及减震措施	2	机械设备隔声及减震措施	2
合计			200	/	200

表 4-7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变更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喷漆	喷漆漆雾、喷漆排气筒有机废气	喷涂生产线调漆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 17m 高排放	满足
		烘干	底漆、面漆烘干排气筒有机废气	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 17m 高排放	满足
		烘干	UV 光固化漆烘干排气筒有机废气	UV 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 17m 高排放	满足
		喷涂	喷涂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聚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
		干燥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7m 高空排放。	满足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变更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2	水污染物	除漆雾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送至储水池全部重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满足
3	噪声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企业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施进行了减振降噪措施，并对各工序进行了单独隔离，进一步降低了噪声污染影响。	满足
4	固废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满足
		洗枪水蒸馏	蒸馏残渣			满足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满足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满足
		原料包装桶	废油漆桶等			满足
		检验	废砂纸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满足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满足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会对该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生产、生活废水均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直接影响。

②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只要积极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场地内地下水影响有限，对区域影响不明显。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 正常排放情况预测分析和评价

a、乙酸乙酯正常排放情况预测分析和评价

项目乙酸乙酯排放对落地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69.214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69.214%；日均浓度贡献最大 $9.587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28.763%；年均浓度贡献最大值为 $3.033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25.278%。各敏感目标小时贡献浓度、日均贡献浓度、年均贡献浓度均能达到《前苏联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且占标率相对较低。

项目乙酸乙酯排放叠加背景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各敏感目标乙酸乙酯小时均值和日均值叠加浓度均能达到《前苏联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乙酸乙酯的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b、乙酸丁酯正常排放情况预测分析和评价

项目乙酸丁酯排放对落地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26.484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28.484%；日均浓度贡献最大 $4.174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12.521%；年均浓度贡献最大值为 $1.146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9.553%。各敏感目标小时贡献浓度、日均贡献浓度、年均贡献浓度均能达到《前苏联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且占标率相对较低。

项目乙酸丁酯排放叠加背景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各敏感目标乙酸乙酯小时均值和日均值叠加浓度均能达到《前苏联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乙酸丁酯的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c、二甲苯正常排放情况预测分析和评价

项目二甲苯排放对落地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6.489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2.163 %；日均浓度贡献最大 $0.90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0.900%；年均浓度贡献最大值为 $0.285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0.792%。各敏感目标小时贡献浓

度、日均贡献浓度、年均贡献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且占标率相对较低。

项目二甲苯排放叠加背景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各敏感目标二甲苯小时均值和日均值叠加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因此，项目二甲苯的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事故排放情况预测分析和评价

项目在事故性排放的情况下，喷漆排气筒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14.66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14.66%，乙酸丁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5.777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5.78%，二甲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1.373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0.46%；底面漆烘干排气筒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78.65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78.65%，乙酸丁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85.92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85.92%，二甲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4.19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1.37%；光固化漆烘干排气筒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162.80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162.80%，乙酸丁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9.258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9.26%，二甲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18.50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6.17%；面源废气中乙酸乙酯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40.41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40.41%，乙酸丁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15.85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15.85%，二甲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3.730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0.75%；相比正常排放有明显升高，事故性排放有机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同时提高对该类事故的应急响应时间，当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必须停止污染工序作业，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③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在距离源中心 10m~2500m 范围内的预测点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级为 100m，通过厂房周围现场的调查，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喷漆车间距离为 210m，故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环评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有关建设规划部门不得批准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物和新建民宅。

(3)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结论

由预测结果表明，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各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a 类标准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金环建开〔2016〕35 号）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 4 号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以及邻近村庄布局和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结合行业整治提升和本次技改，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事故应急处理与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项目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

化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项目必须做好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经水帘吸收处理后的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UV 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烘干加工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八、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九、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漆渣、蒸馏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砂纸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十、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技改新增的 COD_{Cr}、SO₂、NO_x 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氨氮、VOCs 排放总量较技改前有所削减。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环境量控制目标

为：CODcr≤0.231 吨、氨氮≤0.023 吨、SO₂≤0.012 吨、NO_x≤0.56 吨、VOCs≤7.74 吨。

十二、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十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十四、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厂内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废水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CODcr	≤500mg/L
5	氨氮	≤35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总磷（以 P 计）	≤8mg/L*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6.2. 废气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乙酸乙酯*	300	15	0.51	0.4
乙酸丁酯*	300	15	0.51	0.4

注: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采用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浙江所在的 2 类区域 15m、20m、30m、40m 高度对应的 R 值分别为 6、12、32、58, K_e 取 0.85); 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确定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等同于质量标准中的一次值定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 当无排放标准时, 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中 PC-STEEL 标准限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按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计。

(2)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997 年起新建工业炉窑) 二类区标准, 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烟尘 (mg/m ³)	烟尘黑度 (林格曼级)	SO ₂ (mg/m ³)	NO _x * (mg/m ³)
干燥炉、窑	二	200	1	850	240

注*: 氮氧化物 (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员工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要求, 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 每个基准灶头的吸风量为 2000m³/h。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南侧临沪昆高速公路一侧一定距离之内区域按 4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生产用于除漆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金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金华江。

7.2 废气监测

项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③UV 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④天然气燃烧废气，⑤食堂油烟。因此，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7.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集水池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4 次/天	2 天
	三级生化池出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4 次/天	2 天
	回用水池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进出口 1#、2#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进出口 3#、4#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进出口 5#、6#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7#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	2 天
	声源	噪声	昼间 2 次	2 天

附：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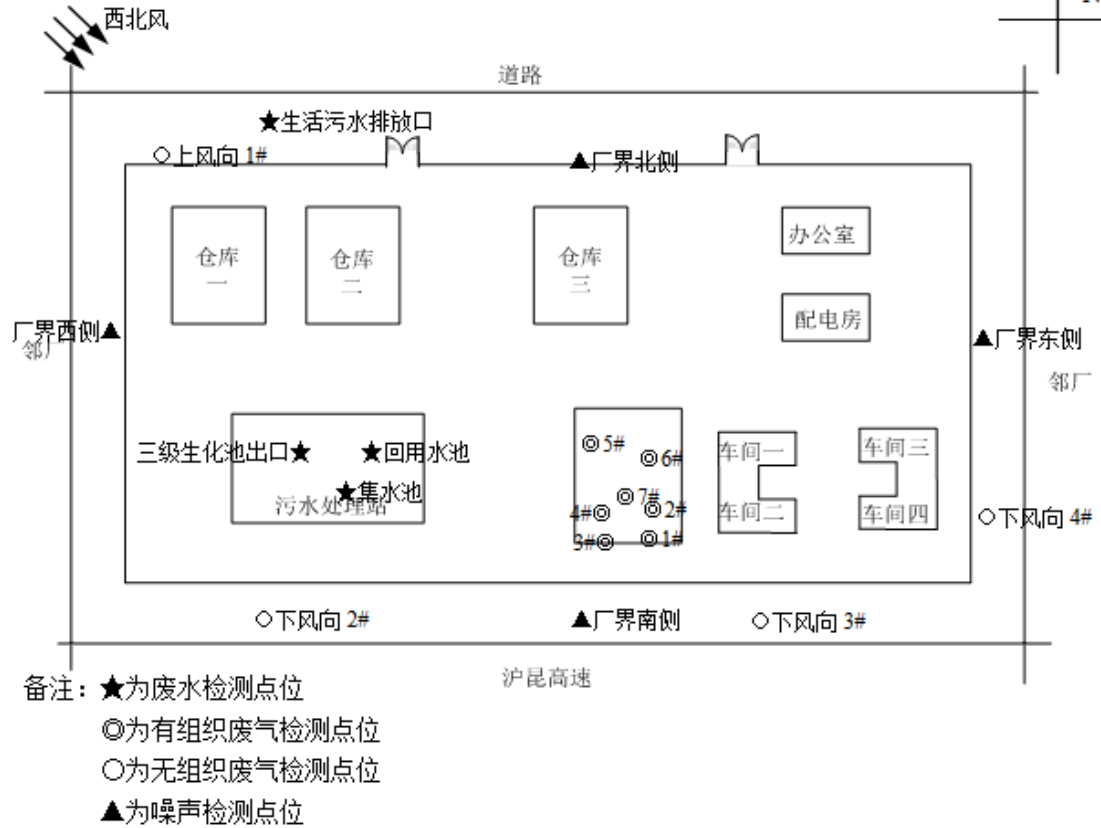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1A 便携式 pH 计(STT-SAM-002-1)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STT-EQU-061)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4mg/L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STT- EQU-020)	0.5mg/L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STT-SAM-007)	3mg/m ³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STT-SAM-007)	15mg/m ³
	二甲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0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4mg/m ³
	乙酸 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27mg/m ³
	乙酸 丁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2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001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4mg/m ³
	乙酸 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27mg/m ³
	乙酸 丁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3)	0.2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CT-6020A	STT-SAM-002-4	FXH17060030	是
万分之一天平	JF1004	STT-EQU-002	FXL1703004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TT-EQU-072	FXH1701005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STT-EQU-011	FXM17040616	是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EQU-020	FXR17050702	是
烟尘气一体机	崂应 3012H	STT-SAM-007-1	FXX17060030	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TT-EQU-012	JAA2016046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TT-SAM-009-3	FXS17060002	是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1.58	203953	1.58±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4	2001104	243±11	合格
氨氮	1.10	2005101	1.12±0.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涂装加工塑件	1550 套	1666.7 套/天	93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涂装加工塑件	1570 套		94.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循环生产废水）

采样点位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BOD ₅
集水池	浓度范围	7.1~7.4	1.75×10 ³ ~ 2.02×10 ³	0.069~0.096	0.33~0.42	24~27	14.1~19.1	4.19~6.34	854~ 1.13×10 ³
	10月18日均值	/	1.89×10 ³	0.090	0.36	26	16.8	5.62	958
	10月19日均值	/	1.89×10 ³	0.074	0.40	26	16.6	5.09	998
三级生化池出	浓度范围	6.8~6.9	748~809	0.063~0.085	0.20~0.25	21~25	2.49~3.39	0.15~0.35	355~411
	10月18日均值	/	784	0.068	0.23	24	3.02	0.22	380
	10月19日均值	/	753	0.080	0.22	24	2.94	0.19	394
回用水池	浓度范围	6.9~7.2	294~393	0.049~0.081	0.18~0.23	18~22	1.14~2.03	0.01~0.05	80.3~119
	10月18日均值	/	360	0.070	0.22	21	1.66	0.03	102
	10月19日均值	/	346	0.055	0.20	18	1.53	0.03	100

表 9-3 各处理措施去除率一览表

名称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BOD ₅
三级生化池去除率	59.4	9.8	39.5	7.7	96.1	83.6	96.2
混凝沉淀去除率	54.1	14.9	8.7	16.7	85.7	41.8	73.9
总去除率	81.3	23.8	44.7	25	99.4	90.4	89.8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浓度范围	6.9~7.1	153~163	18.3~25.1	3.67~4.35	42~48	4.01~5.01	55.2~63.2
	10月18日均值	/	156	19.9	3.87	45	4.24	58.3
	10月19日均值	/	160	23	4.25	45	4.80	6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调漆、喷漆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平均值 (mg/m ³)	速率范围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处理效率
喷漆	10月18日	二甲苯	1.68~1.75	1.71	0.128~0.132	0.130	17m	/
		非甲烷总烃	103~118	109	7.78~8.87	8.24		/

排气筒进口	10月19日	乙酸乙酯	24.7~25.3	25.1	1.86~1.94	1.90	/	/
		乙酸丁酯	30.4~31.2	30.7	2.28~2.36	2.33	/	/
		二甲苯	1.64~1.69	1.67	0.128~0.131	0.129	/	/
		非甲烷总烃	115~125	121	8.95~9.80	9.32	/	/
		乙酸乙酯	24.0~24.2	24.1	1.81~1.90	1.86	/	/
		乙酸丁酯	30.0~30.2	30.1	2.27~2.37	2.33	/	/
喷漆排气筒出口	10月18日	二甲苯	0.37~0.41	0.39	$2.72 \times 10^{-2} \sim 3.04 \times 10^{-2}$	2.92×10^{-2}	达标	77.5
		非甲烷总烃	24.4~26.7	25.7	1.80~1.98	1.91	达标	76.8
		乙酸乙酯	5.29~5.66	5.50	0.389~0.423	0.408	达标	78.5
		乙酸丁酯	7.03~7.33	7.20	0.522~0.548	0.534	达标	77.1
	10月19日	二甲苯	0.38~0.47	0.42	$2.80 \times 10^{-2} \sim 3.49 \times 10^{-2}$	3.12×10^{-2}	达标	75.8
		非甲烷总烃	23.1~30.7	27.5	1.70~2.29	2.04	达标	78.1
		乙酸乙酯	5.33~5.79	5.49	0.401~0.430	0.408	达标	78.1
		乙酸丁酯	6.66~6.98	6.86	0.495~0.522	0.509	达标	78.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表 9-6 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浓度平均值 (mg/m^3)	速率范围 (kg/h)	平均排放 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处理效率
固化排气筒进口	10月18日	二甲苯	21.2~22.2	21.7	$3.92 \times 10^{-2} \sim 4.44 \times 10^{-2}$	4.20×10^{-2}	17m	/	/
		非甲烷总烃	199~242	223	0.387~0.484	0.430		/	/
		乙酸乙酯	37.8~39.2	38.5	$6.99 \times 10^{-2} \sim 7.84 \times 10^{-2}$	7.44×10^{-2}		/	/
		乙酸丁酯	4.93~5.32	5.07	$9.18 \times 10^{-3} \sim 1.06 \times 10^{-2}$	9.79×10^{-3}		/	/
	10月19日	二甲苯	22.3~22.5	22.4	$4.16 \times 10^{-2} \sim 4.35 \times 10^{-2}$	4.25×10^{-2}		/	/
		非甲烷总烃	210~232	219	0.400~0.429	0.417		/	/
		乙酸乙酯	38.1~39.5	38.7	$7.12 \times 10^{-2} \sim 7.71 \times 10^{-2}$	7.37×10^{-2}		/	/
固化排气筒出口	10月18日	乙酸丁酯	4.87~5.21	30.1	$9.29 \times 10^{-3} \sim 1.05 \times 10^{-2}$	1.00×10^{-2}		/	/
		二甲苯	2.76~3.08	2.94	$3.41 \times 10^{-3} \sim 3.82 \times 10^{-3}$	3.68×10^{-3}		达标	91.2
		非甲烷总烃	26.0~33.7	30.2	$3.21 \times 10^{-2} \sim 4.17 \times 10^{-2}$	3.79×10^{-2}		达标	91.2
		乙酸乙酯	5.04~6.09	5.50	$6.23 \times 10^{-3} \sim 7.81 \times 10^{-3}$	6.97×10^{-3}		达标	90.6
	10月19日	乙酸丁酯	0.45~0.58	0.52	$5.56 \times 10^{-4} \sim 7.44 \times 10^{-4}$	6.48×10^{-4}		达标	93.4
		二甲苯	2.77~2.88	2.81	$3.29 \times 10^{-3} \sim 3.74 \times 10^{-3}$	3.58×10^{-3}		达标	91.6
		非甲烷总烃	26.7~35.0	29.8	$3.29 \times 10^{-2} \sim 4.69 \times 10^{-2}$	3.80×10^{-2}		达标	90.9
		乙酸乙酯	4.71~6.24	5.73	$6.05 \times 10^{-3} \sim 8.37 \times 10^{-3}$	7.27×10^{-3}	达标	90.1	
		乙酸丁酯	0.46~0.64	0.55	$5.46 \times 10^{-4} \sim 8.58 \times 10^{-4}$	7.08×10^{-4}	达标	92.9	
		二甲苯	2.76~3.08	2.94	$3.41 \times 10^{-3} \sim 3.82 \times 10^{-3}$	3.68×10^{-3}	达标	91.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表 9-7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平均值 (mg/m ³)	速率范围 (kg/h)	平均排放 速率(kg/h)	排气 筒高 度	评价结果
天然气燃 烧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12月 27日	烟尘	14.7~17.5	16.1	$3.11 \times 10^{-2} \sim 3.49 \times 10^{-2}$	3.36×10^{-2}	17m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	/		达标
		氮氧化物	53~72	62	0.115~0.143	0.128		达标
	12月 28日	烟尘	7.35~8.69	8.08	$3.40 \times 10^{-2} \sim 3.96 \times 10^{-2}$	3.64×10^{-2}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	/		达标
		氮氧化物	51~66	58	0.119~0.125	0.122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排气筒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850\text{mg/m}^3$					

表 9-8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平均 值(mg/m ³)	速率范围 (kg/h)	平均排放 速率(kg/ h)	排气 筒高 度	评价 结果	处理 效率
固化排 气筒进 口	10月 18日	二甲苯	7.21~7.36	7.30	$1.65 \times 10^{-2} \sim 1.76 \times 10^{-2}$	1.69×10^{-2}	17m	/	/
		非甲烷总烃	249~265	255	0.567~0.634	0.592		/	/
		乙酸乙酯	53.6~53.8	53.7	0.121~0.128	0.124		/	/
		乙酸丁酯	64.9~65.3	65.1	0.146~0.155	0.151		/	/
	10月 19日	二甲苯	7.07~7.30	7.21	$1.59 \times 10^{-2} \sim 1.64 \times 10^{-2}$	1.62×10^{-2}		/	/
		非甲烷总烃	217~241	227	0.500~0.529	0.510		/	/
		乙酸乙酯	52.6~3.5	53.0	0.119~0.121	0.119		/	/
		乙酸丁酯	63.8~64.8	64.3	0.140~0.149	0.144		/	/
固化排 气筒出 口	10月 18日	二甲苯	1.00~1.07	1.04	$1.30 \times 10^{-3} \sim 1.45 \times 10^{-3}$	1.40×10^{-3}	达标	91.7	
		非甲烷总烃	39.7~43.7	41.7	$4.95 \times 10^{-2} \sim 6.34 \times 10^{-2}$	5.65×10^{-2}	达标	90.5	
		乙酸乙酯	7.59~9.01	8.45	$1.03 \times 10^{-2} \sim 1.31 \times 10^{-2}$	1.14×10^{-2}	达标	90.8	
		乙酸丁酯	9.75~12.4	11.0	$1.41 \times 10^{-2} \sim 1.55 \times 10^{-2}$	1.48×10^{-2}	达标	90.2	
	10月 19日	二甲苯	1.05~1.10	1.07	$1.28 \times 10^{-3} \sim 1.42 \times 10^{-3}$	1.36×10^{-3}	达标	91.6	
		非甲烷总烃	37.9~44.1	41.5	$5.14 \times 10^{-2} \sim 5.36 \times 10^{-2}$	5.26×10^{-2}	达标	90.0	
		乙酸乙酯	8.75~9.54	9.11	$1.05 \times 10^{-2} \sim 1.23 \times 10^{-2}$	1.16×10^{-2}	达标	90.3	
		乙酸丁酯	9.57~12.7	10.9	$1.15 \times 10^{-2} \sim 1.72 \times 10^{-2}$	1.40×10^{-2}	达标	90.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h}$;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h}$;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9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18日-10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0月18日-10月20日		
检测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项目	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10月 18日	第一次	0.0079	0.0162	0.0341	0.0168	1.2
		第二次	0.0102	0.0100	0.0340	0.0172	
		第三次	0.0107	0.0067	0.0333	0.0188	
		第四次	0.0073	0.0103	0.0329	0.0258	
	10月 19日	第一次	0.0083	0.0162	0.0280	0.0187	
		第二次	0.0087	0.0162	0.0279	0.0256	
		第三次	0.0076	0.0157	0.0353	0.0256	
		第四次	0.0089	0.0163	0.0332	0.0257	
非甲烷总 烃	10月 18日	第一次	2.48	2.94	3.75	3.17	4.0
		第二次	2.65	3.06	3.54	3.45	
		第三次	2.56	3.59	3.84	3.17	
		第四次	2.89	3.39	3.65	3.09	
	10月 19日	第一次	2.81	2.97	3.53	3.49	
		第二次	2.51	3.25	3.44	3.14	
		第三次	2.68	3.04	3.32	3.06	
		第四次	2.59	3.31	3.22	3.12	
乙酸 乙酯	10月 1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10月 1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乙酸 丁酯	10月 18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10月 1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表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按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计。				

表 9-10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年10月18日	晴	20.1~22.	101.1~101.3	2.3~2.4	西北风
2017年10月19日	阴	19.3~21.7	101.1~101.4	2.3~2.4	西北风

9.2.4 声监测结果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10月18日	10月19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4.9	54.3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3	58.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4.5	54.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7	57.1		达标
噪声源	分散机噪声	79.1	78.8	/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生产用于除漆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金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金华江。项目预计产生生活污水 2500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COD_{Cr}=158mg/L$ ， $NH_3-N=21.45mg/L$ ）计算，项目每年纳管排放 $COD_{Cr}0.395t$ ， $NH_3-N0.0536t$ ；根据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COD_{Cr}<0.5mg/L$ ， $NH_3-N<0.04mg/L$ ）计算，项目每年约向外环境排放 $COD_{Cr}0.00125t$ ， $NH_3-N0.0001t$ 。

项目烘干天然气烘干设备年工作 2400 小时（8h/d，300d/a），因此年排放氮氧化物 0.3t，二氧化硫未检出，无法核算总量。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1，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3mg/L、悬浮物 48mg/L、动植物油 5.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

氮 25.1mg/L、总磷 4.35mg/L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10.1.2.1 调漆、喷漆废气监测结论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mg/m³，平均浓度为 0.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49×10⁻²kg/h，平均速率为 3.02×10⁻²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7mg/m³，平均浓度为 2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29kg/h，平均速率为 1.98kg/h；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9mg/m³，平均浓度为 5.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0kg/h，平均速率为 0.408kg/h；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mg/m³，平均浓度为 7.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8kg/h，平均速率为 0.522kg/h。

项目调漆、喷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10.1.2.2 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³，平均浓度为 1.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0kg/h，平均速率为 0.134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7mg/m³，平均浓度为 4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17kg/h，平均速率为 2.90kg/h；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3mg/m³，平均浓度为 8.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47kg/h，平均速率为 0.630kg/h；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m³，平均浓度为 9.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6kg/h，平均速率为 0.705kg/h。

项目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10.1.2.3 天然气燃烧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的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9\times 10^{-2}\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3.36\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0.12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4 中干燥炉、窑的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2.4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7\times 10^{-2}\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5.45\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9\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5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0\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2.7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93\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0.667\text{kg}/\text{h}$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35\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0.799\text{kg}/\text{h}$ 。

项目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10.1.2.5 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限值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桶、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①漆渣：产生量约 8t/a，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②蒸馏残渣：产生量约 0.3t/a，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③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④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8t/a，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⑤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2t/a，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⑥废砂纸：产生量约 0.2t/a，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区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6]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									
	化学需氧量			500	0.00125									
	氨氮			35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通知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等 5 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的通知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的申请，经审查，你们公司基本具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要求，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同意予以备案，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要求，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以本通知发出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6〕35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申请材料均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北区4号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以及邻近村庄布局和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结合行业整治提升和本次技改，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事故应急处理与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项目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外排入园污水管网，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项目必须做好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经水帘吸收处理后的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UV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板

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烘干加工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八、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九、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漆渣、蒸馏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砂纸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十、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技改新增的COD_{Cr}、SO₂、NO_x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氨氮、VOCs排放总量较技改前有所削减。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环境量控制目标为：CODcr ≤ 0.231吨、氨氮 ≤ 0.023吨、SO₂ ≤ 0.012吨、NO_x ≤ 0.56吨、VOCs ≤ 7.74吨。

十二、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十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十四、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7104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 12 (900-252-12) 数量 13 吨/年。

1.2 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1.3 名称: 废品 废物类别: HW 12 (264-011-12) 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

三、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 甲方



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未能及时在协议期限内将危废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未处置部分危废处置费的 50% 作为补偿（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但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预付处置费 /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7%）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处置费用见补充协议。

六、其他

-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

签订人：柳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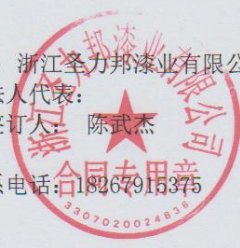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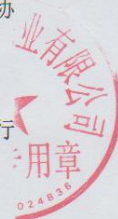
签订人：陈武杰

联系电话：15397158839

联系电话：18267915375

开户：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漆渣 数量 13 吨/年，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材料 数量 2 吨/年，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名称：废品 数量 2 吨/年，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二、已收定金 壹万元整，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柳锋

联系电话：15397158839

日期：2017.2.14

乙方：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武杰

联系电话：18267915375

日期：2017.2.1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7116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蒸馏残渣 废物类别: HW 11 (900-013-11) 数量 1 吨/年。
- 1.2 名称: 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HW 12 (900-252-12) 数量 1 吨/年。
- 1.3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 12 (264-012-12) 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

三、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

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有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未能及时在协议期限内将危废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未处置部分危废处置费的50%作为补偿(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但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预付处置费 /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17%)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处置费用见补充协议。

六、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柳锋 15397158839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乙方(盖章):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陈武杰
联系电话:18267915375

开户: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蒸馏残渣 数量 1 吨/年（不足 1 吨按一吨结算），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名称：废催化剂 数量 1 吨/年（不足 1 吨按一吨结算），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数量 2 吨/年，处置价格 4200 元/吨

二、已收定金 / ，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柳锋

联系电话：15397158839

日期：2017.2.24

乙方：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武杰

联系电话：18267915375

日期：2017.2.24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备案使用
有效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止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经营单位	浙江圣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2500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2500	
医药废物	900-399-35	2500	
	272-004-02, 276-004-02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75-007-02	74500	
	265-102-13, 265-103-13		
表面处理废 物	900-015-13	745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核准 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397-004-22, 397-005-22		
	含锌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500	
		261-084-45		
	有机卤化 物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500	
		900-037-46		
	含镍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500	
		900-046-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261-151-50, 261-152-50	500	
261-158-50, 261-160-50				
废催化剂	261-161-50, 263-013-50	500		
	251-016-50, 251-018-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500		
	271-001-02, 271-002-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1-004-02	合计 16500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51-013-11, 252-001-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3-008-04, 263-009-04		收集 贮存 处置
	263-010-04, 263-011-04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900-039-49, 900-040-49		收集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贮存
	802-006-49		
有效期	(2017年2月23日到2018年2月22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261-117-11, 261-118-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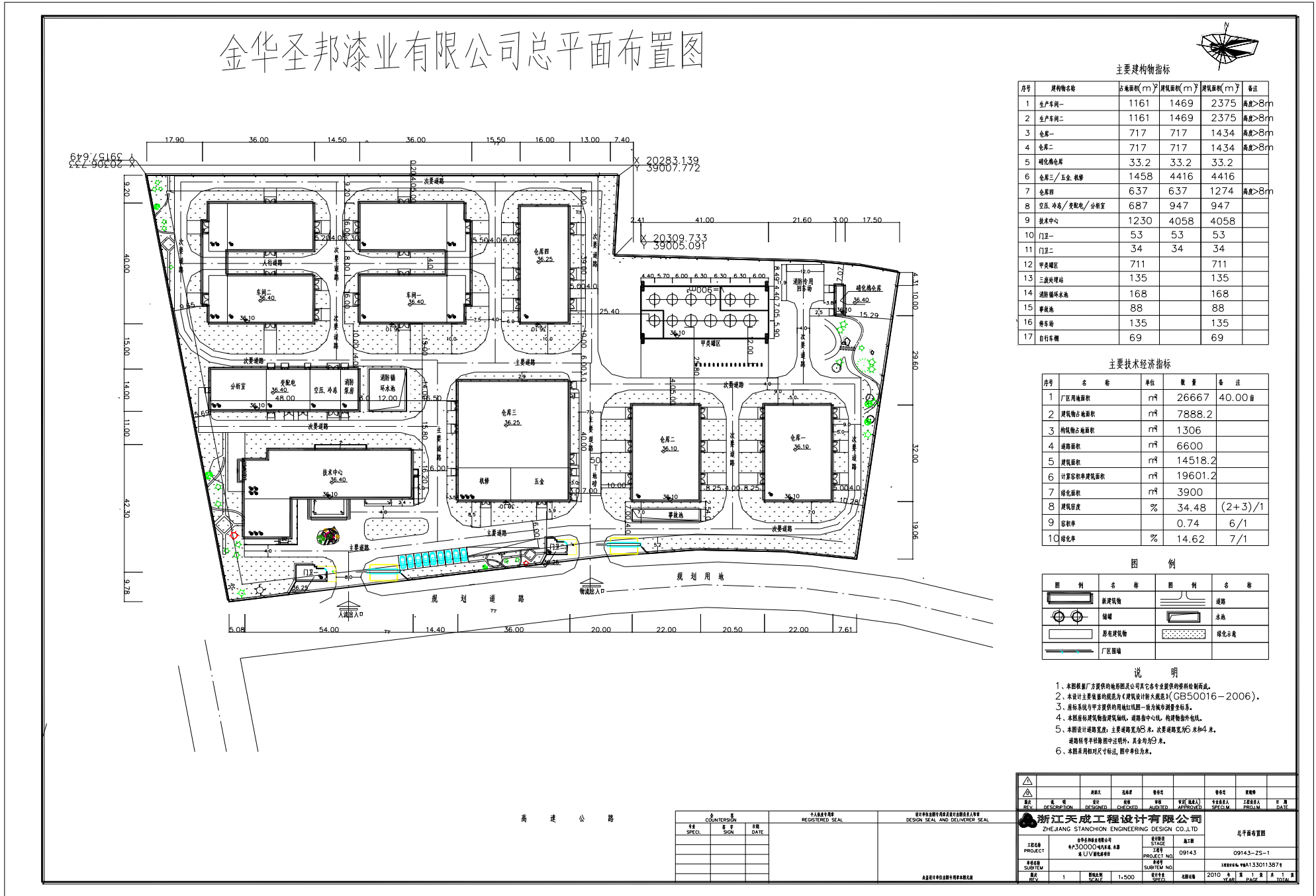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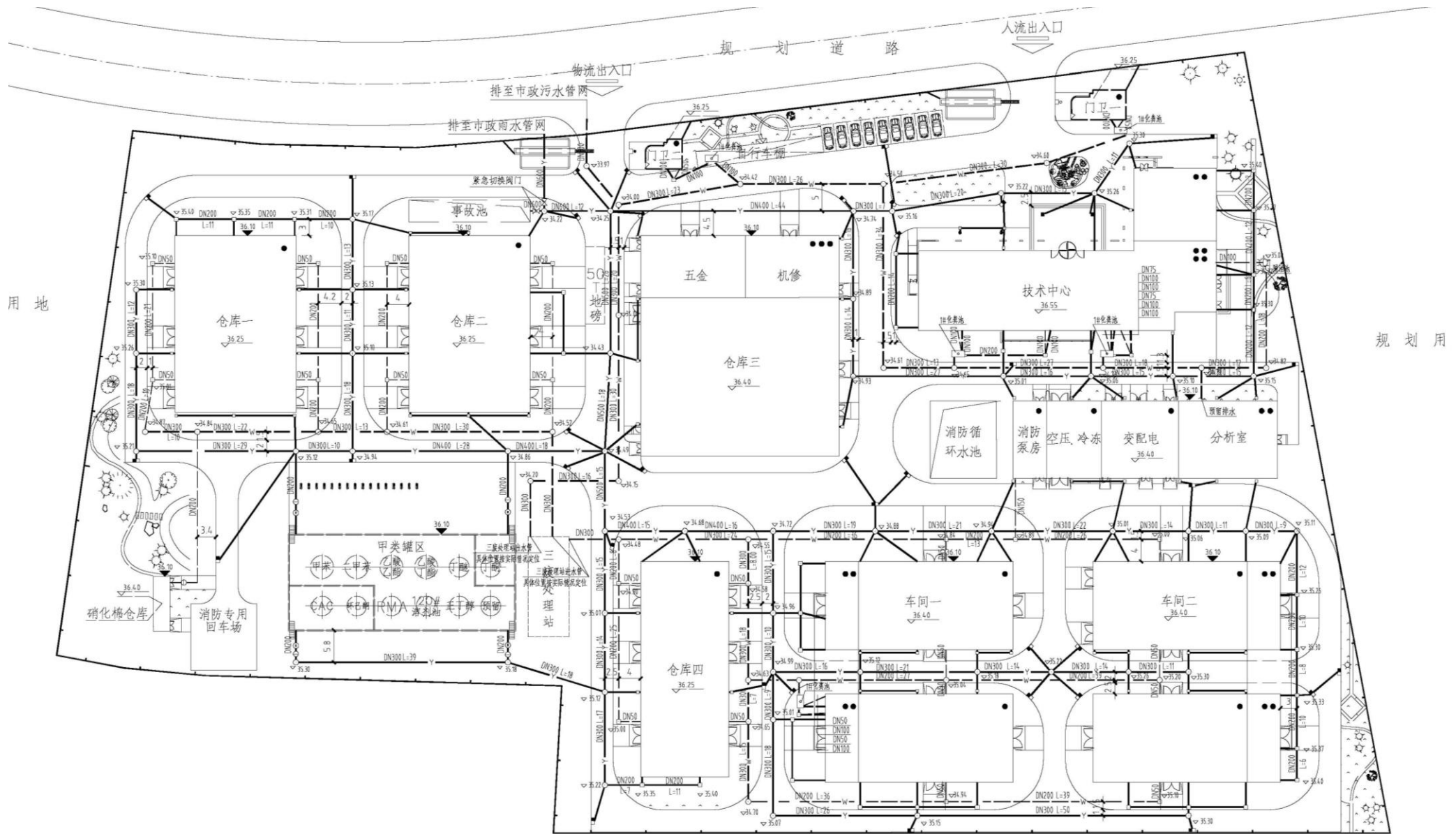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p>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罗埠分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12 月 28 日</p>		
备案编号	330701-2016-015-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汪顺利	经办人	陈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雨污管道图



用地

规划用